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」公聽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貳、目的：為辦理本校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」，特召開本公聽會以廣徵各方意見，作為後續推動之憑據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學生班聯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導師代表，並歡迎關心本規劃之學生、家長或教師自由參加。

伍、會議時間及地點：111年4月20日(三)中午12:30至13:10時，於本校5F會議室。

陸、會議議程：公聽會議程表(如附件2)。

柒、會議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人數過多時，以5F會議室可容納人數為上限。
- 二、為使與會者有充分發言機會，並提高會議效率及品質，發言請遵循下列原則：
 - (一) 本會議發言採舉手制，於生輔組報告完竣，經主持人宣布，開放舉手發言，並依主持人所安排發言順序進行發言。
 - (二) 發言時請先說明單位(班級)、職稱、姓名，便於記錄；每次以1人發言為原則。
 - (三) 發言儘量扼要，每人每次以3分鐘為限，承辦單位將於2分30秒時提醒第1次，3分提醒第2次。
 - (四) 發言時段末10分鐘若發言人數偏多，為讓與會者均有發言機會，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。

(五) 每人發言次數以1次為原則，如會議結束前已無未發言者舉手，則開放已發言者發言。

三、如有妨礙會議進行，經主持人提醒未改善者，得將該參加者請出會場。

捌、承辦人資訊：

一、學務處生輔組：黃信評教官。

二、連絡電話及分機：04-7772403#312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總綱）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學校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- 四、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各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六、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
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七、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八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九、各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十、學校設有進修部、其他學制或班別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十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，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十三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
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」公聽會議程表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
12:25-12:30	會議開放進場	生輔組長
12:30-12:40	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 事項」簡報說明	生輔組長
12:40-13:10	綜合座談	學務主任
13:10	會議結束	生輔組長